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GLG/SZ/A2061/FY/2023-1025

致：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所律師根據對事實的了解及對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董凡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86,528,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48.757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5,575,4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3%。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81,000,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06%。

2.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527,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6,177,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1%；反对 351,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9%；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4,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6993%；反对 351,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3007%；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6,370,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157,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17,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699%；反对 157,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8301%；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6,274,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4%；反对 253,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21,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4499%；反对 253,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5501%；弃权 0 股。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627,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22%；反对 4,900,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8%；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4,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1052%；反对 4,900,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8948%；弃权 0 股。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627,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22%；反对 4,900,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8%；弃权 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4,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1052%；反对 4,900,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8932%；弃权 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6%。

除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童曦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陈烨

2023 年 12 月 27 日